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原住民學生</u>：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二、<u>學雜費</u>：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	第二條 本辦法<u>補助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u>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u>進修專科學校或進修學院</u>之學生。	一、現行本辦法補助對象之定義移列為第一款。因現行補助對象本即限為具有學籍之學生，且進修專科學校及進修學院均屬專科以上學校範疇，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二、現行實務上，學生可減免之學雜費項目即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爰增列第二款，明確定義本辦法之學雜費，以茲明確。
第三條 <u>原住民學生於學校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學雜費之減免基準，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其減免數額如下，但學生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本辦法所定減免數額時，以實際繳納之學雜費為減免數額：</u> 一、就讀國立學校者，<u>依附表一「國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或</u>	第三條 <u>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對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之減免基準，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本部每年公告之；其計算方式如下：</u> 一、就讀國立<u>專科以上</u>學校者，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二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分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日間部學士班所減免之數額辦理。 二、就讀私立<u>專科以</u>	一、現行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未明定於本辦法中，為使本辦法補助對象明確知悉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應明定之，並明定學生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本辦法所定減免數額時，以實際繳納之學雜費為減免數額，以茲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規定，並增列附表一及附表二。 二、現行原住民學生就

<u>附表二「國立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國立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附表一規定減免學雜費。</u> 二、就讀私立學校者，依附表三「私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或附表四「私立學校附設專科部及私立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附表三規定減免學雜費。 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為限。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第一項申請學雜費減免。	<u>上學校者，除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外，比照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所減免之數額辦理。</u> 三、就讀私立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其減免數額依第一款減免方式計算，並以不超過本部公告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藝術類科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所計最高減免數額為限。 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為限。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固定數額申請學雜費減免。	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基準，係比照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者之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辦理。考量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基準之衡平性，應另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爰整併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為第一項第二款，並增列附表三及附表四。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一項已修正明定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第四條 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第四條 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原住民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	第五條 原住民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	一、為使本辦法申請者明確知悉檢附之戶

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u>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u>（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前項申請案件經<u>學校審定</u>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文掣據<u>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u>，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u>函報</u>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u>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及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u>，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須註記有原住民身分，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符合實際作業程序，並落實學校審定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身分資格之權責，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u>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u>，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六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費及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如申請者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各政府機關之就學補助或助學金，為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基於不重複補助之精神，爰參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七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學生於學期中<u>轉學</u>、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	第七條 學生於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	一、鑒於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定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均有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

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費用不予追繳之相關規定，惟現行第一項僅規範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情形，考量各相關辦法衡平性及一致性之原則，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u>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現行實務上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之程序為學生於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於學校審定學生符合減免身分資格後，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其學雜費，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其學雜費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領款收據，連同核銷一覽表，函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為符實務上審定權責合一，爰序文酌作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u>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二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u>	因本次為全案修正，且於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之起日為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明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

	<u>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	--------------------	--

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一：國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											一、 <u>本表新增</u> 。
減免項目	院系別	醫學系		牙醫系		醫學院 （除醫學系及牙醫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及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二、現行規定僅明定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之減免基準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惟並未將固定數額基準明列於本辦法中，為使本辦法補助對象明確知悉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爰增列本表。
		七年級	一年級至六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至五年級						
減免學費數		21,200	21,200	19,400	19,400	15,900	16,000	15,900	15,800	15,800	
減免雜費數		7,400	9,200	6,800	8,400	7,700	6,800	6,800	4,600	4,400	
減免合計數		28,600	30,400	26,200	27,800	23,600	22,800	22,700	20,400	20,200	三、現行實務上，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例如部分學校之碩士班或博士

備註：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百分之六十三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百分之三十七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
2. 進修學制各班別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乘以百分之九十核計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3. 學生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百分之七十核計減免金額。但每人就讀本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班)，減免學雜費之方式，即依本表備註1之規定辦理，係以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費平均值及雜費平均值占學雜費合計平均值之比率，訂定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轉換為學費數及雜費數之百分比，依該百分比分別算出學費數及雜費數後，再分項予以減免；另現行實務上，進修學制各班別之減免金額，即依本表備註2之規定辦理，係以現行固定數額計算方式，即減免全

		部學費及三分 之二雜費，約 等同於減免百 分之九十學雜 費，取其百分 比，核計進修 學制各班別所 徵收學分學雜 費之減免金額 額，但不得超 過本表學雜費 減免合計數； 又現行實務 上，學生另修 讀輔系、雙主 修或教育學程 之學分費減免 金額，即依本 表備註3之規 定辦理，惟考 量學生就讀本 系之學雜費已 依本表辦理， 故雜費減免， 學生另修讀輔 系、雙主修或 教育學程之學 分費，除以現
--	--	--

		行固定數額雜費之計算方式，即減免三分之二雜費，約等同於減免百分之七十雜費，取其百分比，核計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所徵收學分費之減免金額，仍應限制每人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本表學雜費減免合計數，以求未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生與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生間減免金額之衡平，爰增列備註規定，以茲明確。
--	--	--

附表二：國立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國立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

類科別	學制班別	減免項目		
		減免學費數	減免雜費數	減免合計數
工業、藥學、海事三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10,400	6,100	16,5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7,500	5,100	12,600
護理、醫技二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9,700	5,400	15,1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7,000	4,400	11,400
商業、家政、觀光、語文、資訊、管理、幼保等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10,300	4,400	14,7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7,100	4,100	11,200
藝術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後二年	11,300	4,400	15,7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8,100	4,100	12,200
備註：進修學制各班別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乘以百分之九十核計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 一、本表新增。
- 二、現行規定僅明定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之減免基準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惟並未將固定數額基準明列於本辦法中，為使本辦法補助對象明確知悉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爰增列本表。
- 三、現行實務上，進修學制各班別之減免金額，即依本表備註之規定辦理，係以現行固定數額計算方式，即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二雜費，約等同於

減免百分之九十學雜費，取其百分比，核計進修學制各班別所徵收學分學雜費之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本表學雜費減免合計數，爰增列備註規定，以茲明確。

附表三：私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

減免項目	院系別	醫學系		牙醫系		醫學院 (除醫學系及牙醫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及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七年級	一年級至六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至五年級					
減免學費數		32,700	32,700	31,400	31,400	25,100	25,700	25,900	24,500	24,900
減免雜費數		9,600	12,000	9,100	11,300	10,400	8,800	8,500	5,700	5,600
減免合計數		42,300	44,700	40,500	42,700	35,500	34,500	34,400	30,200	30,500

- 一、本表新增。
- 二、現行規定明定原住民學生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之減免基準，比照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者所減免之數額辦理，考量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私立專

備註：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百分之六十三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百分之三十七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 2. 進修學制各班別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乘以百分之九十核計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3. 學生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百分之七十核計減免金額。但每人就讀本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基準之衡平性，另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爰增列本表。 三、現行實務上，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例如部分學校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減免學雜費之方式，即依本表備註1之規定辦理，係以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費平均值及雜費平均值占學雜費合計平均值之
---	--	---

		比率，訂定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轉換為學費數及雜費數之百分比，依該百分比分別算出學費數及雜費數後，再分項予以減免；另現行實務上，進修學制各班別之減免金額，即依本表備註2之規定辦理，係以現行固定數額計算方式，即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二雜費，約等同於減免百分之九十學雜費，取其百分比，核計進修學制各班別所徵收學分學雜費之減免金額，
--	--	---

		但不得超過本表學雜費減免合計數；又現行實務上，學生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減免金額，即依本表備註3之規定辦理，惟考量學生就讀本系之學雜費已依本表辦理學雜費減免，故學生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學分費，除以現行固定數額雜費之計算方式，即減免三分之二雜費，約等同於減免百分之七十雜費，取其百分比，核計輔系、
--	--	--

雙主修或教育學
程所徵收學分費
之減免金額，仍
應限制每人減免
金額總額不得超
過本表學雜費減
免合計數，以求
未另修讀輔系、
雙主修或教育學
程學生與另修讀
輔系、雙主修或
教育學程學生間
減免金額之衡
平，爰增列備註
規定，以茲明
確。

附表四：私立學校附設專科部及私立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

類科別	學制班別	減免項目		
		減免學 費數	減免雜 費數	減免合 計數
工業、藥學、海事三類科	二年制專科班、五年 制專科班後二年	19,000	7,300	26,300
	五年制專科班前三年	13,900	6,400	20,300

- 一、本表新增。
- 二、現行規定明定原
住民學生就讀私
立專科以上學校
學雜費之減免基
準，比照就讀國
立專科以上學校

		減免百分之九十學雜費，取其百分比，核計進修學制各班別所徵收學分學雜費之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本表學雜費減免合計數，爰增列備註規定，以茲明確。
--	--	---